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票字第326號

聲 請 人 陳俊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徐惠君(原名:徐楹茲)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更正為正確請求金額，並提出本件請求金額之計算明細表(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票面金額合計與聲請狀所載票面金額不符)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